

##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县工业企业	全县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2006年8月发布，201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9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p> <p>第二十四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p> <p>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县工业企业	全县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履行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例行安全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职责进行检查	行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国务院第53号令通过，2017年6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通过）</p> <p>第二十二条：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公安、经信、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网络安全风险动态排查机制。</p>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县工业企业	全县	县市区级	负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负责本县市区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的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国务院第53号令通过，201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通过）</p> <p>第四条、第五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	<p>【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19号）</p> <p>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p> <p>改革任务。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市县两级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鼓励地方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而向基层、面对群众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2号）</p> <p>第三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食盐专营，各地（州、市）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工作，适时调整使用盐加碘标准，有效防治碘缺乏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25号）</p> <p>改革任务。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p>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县工业企业	全县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负责本县市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p> <p>第三条：项目备案管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行政公署）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自治区各级地方经贸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p> <p>第七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在正式受理项目备案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重大事项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并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延期理由。</p> <p>第八条：项目备案机关如认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5〕68号）</p> <p>（二）多措并举，加快投资审批改革。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核准权限。</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66号）</p> <p>第二章第六部分第23点条款内容 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解决企业“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自治区技术改造备案项目投资权限的通知》（新经信【2016】235号）</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提高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鼓励类、允许类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和投资额度大小，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和硕县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硕县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县工业	全县企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负责县市区本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申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申请程序。</p> <p>3.监督责任。</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p> <p>第十五条：项目备案机关对企业备案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备案的，项目备案机关应撤销项目备案证并予以公告。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企业的责任。</p> <p>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审查事项；不得以备案为名，变相进行审批或核准；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备案时限。</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